附件：

承诺书

汕尾市财政局：

我公司认真按照《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汕财采购〔2022〕16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汕财采购〔2022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向贵单位派出的监管、考核、评估工作小组承诺保证：工作期间提供的所有档案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若有造假、欺瞒及不实行为和情形，我公司愿意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2023年 月 日